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199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1080219954\_2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1080219954\_2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「108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1份，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7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楊為詳先生(聯絡電話：02-22136743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10/04



1080004363